

证券代码：871192

证券简称：东审财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9:00 点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192	东审财税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	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2.	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√
3.	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	√
4.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√
5.	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	√

6.	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7.	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
- 1、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工作计划
- 2、对公司 2025 年总体经营情况，财务数据及相关指标进行总结分析。
- 3、根据 2026 年经营计划和 2025 年实际经营数据，拟定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- 4、根据公司经营状况，公司暂不对 2025 年度利润进行利润分配。
- 5、审议 2025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和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和《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- 6、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- 7、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度工作计划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6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崔军胜、刘青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3日下午18点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崇外大街9号正仁大厦8层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丹；联系电话：010-67085451；电子邮箱：
wangdan@tax861.com.cn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

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